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80806443 號

修正「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七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十七點規定

部 長 徐國勇

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七、除聚落範圍外，園區內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